护理"契约"

Paula England与Nancy Folbre 2024 年 8 月 21 日

传统职责中,女性照顾受养人的无偿工作,导致了她们经济上依赖男 性,并在劳动力市场中处于不利地位。相较于其他女性,母亲们的终身薪资 大幅减少,且在不婚或离婚的情况下面临着显著的贫困风险(Budig和Engl and, 2001; Davies, Joshi和Peronaci, 2000; Waldfogel。1998; Joshi, 199 0)。而更多的护理工作则成为有偿工作,大多数由在要求同样教育和经 验的其他工作中收入较低的女性包揽。(Budig, England和Folbre, 2001; England和Folbre, 1999)。尽管承担护理工作的人大多数都收入很低, 但 其成本相对于其它商品和服务仍在增长,因此有时,需要护理服务的人却 无法负担。联邦政府正在考虑为在家照顾孩子的母亲的公共援助设置限制, 并试图控制医疗成本,尤其是老年人的医疗成本。提供给受养人,如儿童 和老年人的护理服务似乎不平衡,而在某些情况下低得令人无法接受。简 而言之,我们经济体中的"护理部门"存在许多严重问题。什么导致了这些 问题?许多经济学家认为,被女性承担的护理服务和其他工作的薪资过低, 是因为在这些领域中劳动力的过度供应。显性歧视和性别角色社会化都限 制了女性的就业机会,并迫使他们从事传统的"女性工作"(Bergmann, 1981, 1986; Jacobsen, 1994; Blau, Ferber和Winkler, 1998)。针对比较 价值的研究表明,文化偏见也会产生影响,即雇主往往会贬低女性承担的 工作的价值,并为其设置更低的的薪资标准(England, 1992)。这些因素 都助于说明了护理工作的回报过低的原因。然而,依我们看来,它们并没有 提供足够全面的解释,对上述其他问题也几乎没有说明。在这篇文章当中, 我们认为护理工作,其自身拥有可以帮助解释从业者的经济弱势的显著特 征。高质量的护理服务通常要求以情感联结,道德义务和内在动机为特征 的长期责任或"契约"("contracts")。无论这样的"契约"表现为主要受 社会规范制约的隐性共识,或是雇主和雇员之间的显性协定,它们都难以

明确并执行。然而,它们对儿童,病人和老人等受养人的福祉尤为重要, 因为他们很少有能力进行协商。我们的分析明确地将经济理论中的"新制 度主义"方法与女性主义理论联系起来。大部分关于护理的跨学科女性主 义文献主要从批评的角度对待经济理论。(见, Himmelweit, 1999; Kaber, 2001; Steven; Held, 2002)。这并不足为奇, 因为大多数的经济学家假定 个体们是"理性的",自私自利的决策者们主要对价格和收入的变化做出反 应。大多数的经济学者们也同样关注无长期合同义务的,非个人市场当中 的交易,然而护理工作具有重要的人文关怀和利他主义内涵,并受价值观 和社会规范的影响(见England,本书第一章),对此,很难找到比其更适 合分析护理工作的理论了。护理工作天然带有个人性质, 且存在于相对长 期的关系中。主流经济学在这样的问题中仍然留下了大片空白。但是,这种 主流,正在愈发扩散开来,伴随着涌现出新的,运用着"交易成本"、"隐 形合约"、"外生性偏好"、"互惠"等概念 (Williamson 1985; Pollak 1985; Stiglitz 1987; Akerlof 1982; Bowles and Gintis 1998) 的潜在支流。简短地 说,我们将这种文献视为"新制度主义经济学",并以此大体上定义它。尽 管其相当依赖于传统经济学假设的基础,新制度主义的方法总体上强调了 价值观,规范与偏好影响个体决策协调的方式,并常用"契约"一词作为 比喻来解释非市场制度和长期关系的演化。尽管有其自身的局限性,我们 仍然认同这样的比喻为社会护理组织提供了某些重要的经济视角。我们也 同样认同这种"契约"的话语提供了女性主义的担忧,有助于重新引导主 流经济话语。尽管"契约"意味着可能会限制未来选择的约束性承诺,但 人们仍然持续地选择参与,或适应显性与隐性的契约。因此,这种"契约" 的比喻似乎提供了一种既能保留个人选择的因素, 又能同时解释其限制因 素的诱人思路。然而,有些契约,却相比其他契约更难以设计与执行。我 们认为"护理契约"就容易被三个问题影响:(1)人们不能完全参与到对 他们有影响的契约制定当中;(2)"护理契约"难以监管与执行;(3)人们 会被他们所参与的契约所改变。这些问题不仅导致了性别不平等,更导致 了有偿护理工作的薪资低、服务质量低以及高质量劳动力的供应不足。它 们都体现出反思并重新设计社会护理组织的重要性。

1 护理的女性主义概念化

大量的女性主义文献都批评西方学术传统对护理的忽视,并强调其在 女性生活中的中心性和其对整个社会的重要性。这些文献的大多数都突出 强调了护理作为活动的独特特征,即显然违背了根据"理性经济人"的动 机——对狭隘私利的极致追求,所做出的假设(Staveren, 2001)。这意味 着不存在"护理"与"不护理"的二元对立,而是存在一个连续体当中的 特定位置。护理往往具有尤其突出的情感色彩,且常常附带着强烈的道德 义务。因此,它作为被高度性别化的概念,一个更倾向女性而非男性领域 的概念 (Nelson, 1996)。"护理"这个词本身就常常被用于描述动机,或一 种道德义务(Noddings 1984; Tronto 1987; Gordon, Benner, and Noddings 1996)。基于同样的实质,一些社会科学家会采用"关怀劳动"来提醒人们 护理意味着建立给予者与接收者之间的情感联结。 Kari Waerness (1987) 与Arnaug Leira (1994) 强调,护理工作如何脱离传统经济学对工作这一 活动的定义,即尽管其内在效用不高,仅为了赚取金钱进行的活动。 Jean Gardiner (1997) 同Sue Himmelweit (1999) 都认为,将"工作"与家庭护 理划上等号忽视了它的个人与情感意味,而有偿护理保持其私人质量则取 决于其抵抗"完全商品化"的程度。换句话说,护理的给予者并不纯粹受金 钱奖励的驱使。Emily Abel与Margeret Nelson (1990, 4) 这样解释道: "给 予护理是一项同时兼具工具性任务与情感性关系的活动。尽管传统的帕森 斯理论区别了这两种行为模式,护理的给予者们仍然期望提供爱,如同提 供劳动一样。" 类似的, Francesca Cancian与Stacy Oliker (2000, 2) 将护 理定义为"以面对面的方式,负责地为个人提供个人需求或福祉"的行动 与感受的结合。基于同样的精神, Nancy Folbre此前曾定义护理劳动为基于 持续性的个人互动 (通常是面对面的) 提供服务, 并(至少部分) 受对接 收者福利的关心所驱使。 (Folbre 1995; Folbre和Weisskopf 1998) 其他女性 主义学者则就完成的任务和提供的服务来定义护理。因此,例如Mary Daly (2001)将护理定义为使受养人,例如病人,无法自理的老年人和儿童受益的 所有活动; Diemut Bubeck (1995, 183) 定义护理为"满足无法满足自身需 求的人的需求"。Deborah Ward (1993) 将这个观念更广泛地应用于许多由 市场之外的家庭与社群满足地个人需求。尽管他们对结果有所强调,他们 也同时强调性别化的社会规范在塑造提供护理的动机时的作用。有经验的 研究者们不能轻易地验证或测量动机,而因此他们更倾向于关注护理工作 的其他特征。在我们最近的研究中,我们将护理劳动定义为提供可以提高

受养人能力的面对面服务(England, Budig, 和Folbre 2001)。"能力"指健康,技能,或对个人自身或周围人有用的倾向。这些包括生理与心理拮抗,以及物理技能,认知技能和情感技能,例如自律能力,共情能力,和关怀能力。这样的护理服务由父母,其他家庭成员,朋友或志愿者提供,但也包括以此得到报酬的人,如教师,护士,儿童护理员,老人护理员,治疗师等等。我们发现受雇于这些工作,带来诸如薪资惩罚,教育网络,多年经验,和一定的工作特征,例如性别结构,技能需求,产业,无论工人们是否组成工会,也无论他们为自雇或为政府工作,等等。初步估计表明了以工作表现类型来定义的护理服务,